

设计单位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四环南路平南互通项目（惠阳段）道路建设清表工程采购设计服务

公开选取人：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6年1月



选取项目内容

一、单位资格要求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中选企业需取得国家住建部或住建厅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专业为市政工程，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四环南路平南互通项目（惠阳段）道路建设清表工程采购设计服务

2. 项目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人民政府

3. 项目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

4. 项目概况: 工程投资约 36.25 万元。

5. 服务费用: 暂定为 7000.00 元；

6. 项目资金情况: 财政资金

三、工作内容: 根据甲方提供的规划设计要点和有关资料按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完成本项目的设计。

四、工期要求: 委托人自提供相关资料后，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编制工作。

五、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